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46號

再 抗 告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林雅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等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更一字第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（下合稱丁○2人）、乙○○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聲請命再抗告人給付扶養費及返還不當得利，該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98號裁定判令再抗告人給付乙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8,000元暨自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1日起至丁○2人各自成年時止，於每月1日前給付其2人扶養費各1萬2,000元，並自裁定確定日起，如有遲誤1期履行，當期以後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乙○○與再抗告人於106年1月17日經臺中地院105年度婚字第490號判決離婚，並酌定丁○2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乙○○、再抗告人共同任之，渠等對於丁○2人之照顧同住之時間、方式及應遵守事項如該判決附表所示，業已決定再抗告人對丁○2人之扶養方法，則丁○2人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20條但書規定，請求再抗告人給付扶養費，洵屬有據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發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、丁○2人之需要、再抗告人與乙○○之經濟能力及身分，丁○2人與乙○○同住期間（不包括再抗告人將丁○2人接回同住照顧天數），應以每人每月各2萬4,000元計算所需扶養費，並由乙○○、再抗告人依1比1比例分攤為當，又乙○○於105年5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照顧丁○2人之期間，自

01 有支出扶養費，且再抗告人無法證明另有支出丁○2人之學
02 雜費、補習費，是再抗告人於上開期間應分攤丁○2人每人
03 每月扶養費各1萬2,000元，共計148萬8,000元，且該數額已
04 審酌再抗告人與丁○2人同住期間所支出之生活必要花費，
05 再抗告人自難執此再主張扣除等語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，
06 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（未繫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

07 二、按法院依民法第1055條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
08 後，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費者，不受民法第1120條
09 規定之限制，法院應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審酌具體個案
10 所涉一切情狀，依其需求定扶養費金額，尚不得以未成年子
11 女與父母就扶養方法未為協議、未召開親屬會議為由，拒絕
12 其請求。本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13年度台簡抗大字第246號裁
13 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統一見解。查再抗告人與乙
14 ○○於106年間業經臺中地院105年度婚字第490號判決離
15 婚，並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酌定對於其等所生丁○2人權利
16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再抗告人、乙○○共同任之，渠等對於
17 丁○2人照顧同住之時間、方式及應遵守事項如該判決附表
18 所示。則丁○2人請求再抗告人給付扶養費，不受民法第112
19 0條規定之限制，即不待雙方協議或經親屬會議決定，原法
20 院並審酌丁○2人所涉一切情狀，依其需求定扶養費金額，
21 自無違誤。又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，下級審所應受其拘束
22 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規定，以關係法律上之見解
23 為限，對於本案事實之判斷並無拘束力，亦非限制下級審調
24 查證據之職權。本院前次發回意旨關於指摘原法院未調查釐
25 清是否將再抗告人與丁○2人同住期間所支出之扶養費列入
26 乙○○所代墊之金額，而原審就此調查證據後，認臺中地院
27 認定之扶養費已考量再抗告人與丁○2人同住期間所支出必
28 要之花費等事實，自無悖於上揭規定可言。至再抗告人其餘
29 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乙○○為再抗告人代墊扶養費金額多
30 寡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原法
31 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理由雖有部分不同，結論並無

01 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
02 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04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05 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9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10 法官 鄭 純 惠

11 法官 徐 福 晋

12 法官 管 靜 怡

13 法官 邱 景 芬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